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7年以前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需变更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（在利润表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），该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